|  |
| --- |
| 天津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种子部分） |
| 序号 | 违法行为 | 处罚依据 | 适用情形 | 裁量基准 |
| 1 | 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五号，2021年修正）第七十一条：品种测试、试验和种子质量检验机构伪造测试、试验、检验数据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与种子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伪造数据1项或出具虚假证明1份。 | 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伪造数据2项或出具虚假证明2份。 | 对单位处七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五千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
| 伪造数据3项以上或出具虚假证明3份以上。 | 对单位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取消种子质量检验资格。 |
| 2 | 侵犯农作物植物新品种权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五号，2021年修正）第七十二条第六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理侵犯植物新品种权案件时，为了维护社会公共利益，责令侵权人停止侵权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五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九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3 | 假冒农作物授权品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五号，2021年修正）第七十二条第七款：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货值金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 货值金额不足一万五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一万元以上九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一万五千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九万元以上十七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十七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 |
| 货值金额十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
| 4 | 生产经营假种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五号，2021年修正）第七十四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假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六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二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一万二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10倍以上14倍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14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并处货值金额16倍以上20倍以下罚款。 |
| 因生产经营假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 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5 | 生产经营劣种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五号，2021年修正）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生产经营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六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二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一万二千元以上不足二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5倍以上7倍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7倍以上8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十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8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因生产经营劣种子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 种子企业或者其他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刑罚执行完毕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6 | 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等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五号，2021年修正）第七十六条：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可以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种子的；（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三）未按照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种子的；（四）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五）不再具有繁殖种子的隔离和培育条件，或者不再具有无检疫性有害生物的种子生产地点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草原主管部门确定的采种林，继续从事种子生产的；（六）未执行种子检验、检疫规程生产种子的。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4.5倍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4.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被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其法定代表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自处罚决定作出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种子企业的法定代表人、高级管理人员。 |
| 7 | 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等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五号，2021年修正）第七十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一）对应当审定未经审定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销售的；（三）推广、销售应当停止推广、销售的农作物品种或者林木良种的；（四）对应当登记未经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五）对已撤销登记的农作物品种进行推广，或者以登记品种的名义进行销售的。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8 | 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等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五号，2021年修正）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一）未经许可进出口种子的；（二）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境内销售的；（三）从境外引进农作物或者林木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作为种子在境内销售的；（四）进出口假、劣种子或者属于国家规定不得进出口的种子的。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三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三千元以上一万二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三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一万二千元以上二万一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二万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不足三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倍以上3.5倍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三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3.5倍以上4.5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没收违法所得和种子，并处货值金额4.5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吊销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 |
| 9 | 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五号，2021年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一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一）销售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不足二万元的。 |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二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违法生产经营的货值金额五万元以上的。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0 | 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等行为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五号，2021年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二、三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二）销售的种子没有使用说明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的；（三）涂改标签的。 | 销售的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累计不足三项（处）的；或使用说明缺少品种主要性状、适应性或风险提示其中一项的。 |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销售的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累计三项（处）以上不足五项（处）的；或涂改标签一处的；或使用说明缺少品种主要性状、适应性或风险提示其中二项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销售的种子标签内容不符合规定累计五项（处）以上的；或涂改标签二处以上的；或使用说明缺少品种主要性状、适应性或风险提示其中三项的。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1 |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五号，2021年修正）第七十九条第四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四）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 |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涉及品种不足三个的。 |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涉及品种三个以上不足五个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规定建立、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涉及品种五个以上的。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2 | 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五号，2021年修正）第七十九条第五项：违反本法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五）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专门经营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或者受委托生产、代销种子，未按规定备案的。 | 未按规定备案涉及品种不足三个的。 | 处二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规定备案涉及品种三个以上不足五个的；或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一处未按规定备案的。 |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未按规定备案涉及品种五个以上的；或种子生产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二处以上未按规定备案的。 | 处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13 | 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五号，2021年修正）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侵占、破坏种质资源，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侵占种质资源。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破坏种质资源。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4 | 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五号，2021年修正）第八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向境外提供或者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或者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的，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从境外引进种质资源。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罚款。 |
| 与境外机构、个人开展合作研究利用种质资源。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八万元以上十四万元以下罚款。 |
| 向境外提供种质资源。 | 没收种质资源和违法所得，并处十四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
| 15 | 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符合国务院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自行完成审定试验的种子企业，试验数据有造假行为的行为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五号，2021年修正）第八十三条：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种子企业有造假行为的，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本法第十七条的规定申请品种审定；给种子使用者和其他种子生产经营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试验数据有一项造假的。 | 处一百万元以上两百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
| 试验数据有二项造假的。 | 处二百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五十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
| 试验数据有三项以上造假的。 | 处三百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罚款；不得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十七条规定申请品种审定。 |
| 16 |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五号，2021年修正）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检疫性有害生物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植物检疫对象接种试验，采取隔离措施，未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的。 | 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植物检疫对象接种试验，未采取隔离措施，未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的。 |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
| 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植物检疫对象接种试验，造成检疫性有害生物传播的。 |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 17 | 拒绝、阻挠农业农村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五号，2021年修正）第八十六条：违反本法第四十九条规定，拒绝、阻挠农业农村、林业草原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 首次发现的。 | 处两千元以上一万八千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第二次。 | 处一万八千元以上三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三次以上的。 | 处三万四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18 | 破坏种质资源保护设施或者标志的 |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18年9月29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六条：破坏种质资源保护设施或者标志的，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拒不恢复原状的，由农业、林业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 破坏种质资源保护设施或者标识，未使种质资源保护受到影响且能限期恢复原状的。 |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破坏种质资源保护设施或者标识，使种质资源保护受到影响，限期能恢复原状的。 |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破坏种质资源保护设施或者标识，拒不恢复原状的。 | 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19 | 种子生产经营者出售种子未出具销售凭证拒不改正的 | 《天津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办法》（2018年9月29日天津市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修订）第四十七条：种子生产经营者出售种子未出具销售凭证的，由农业、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首次发现违法行为，未按要求改正的。 | 不予处罚。 |
| 两年内发现二次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 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发现三次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
| 两年内发现四次以上违法行为且拒不改正的。 | 处三千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 **注：《天津市农业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种子部分）》中规定的不予处罚、从轻或减轻处罚及从重处罚，除适用该裁量标准中的“适用情形”外，还应当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农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及《规范农业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办法》中的适用情形。** |